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补选董事彭丽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为兔	隋景祥、王 勇、石宝国、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孙朝晖、戴继锋
审计委员会	隋景祥	王 勇、韩俊琴、梁润彪、戴继锋、彭丽
提名委员会	王 勇	韩俊琴、隋景祥、石宝国、宋为兔、刘宝龙、梁润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俊琴	王 勇、隋景祥、丁喜梅、吴爱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